

1983 年的起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83 年，紐約的聯邦檢察官以六十五項刑事罪名起訴 Marc Rich 和 Pincus Green，罪名包括逃稅、電信欺詐、敲詐勒索以及違反禁運與伊朗進行交易。起訴書稱該案為美國歷史上最大的逃稅案。¹ 檢控工作由紐約南區聯邦檢察官 Rudolph Giuliani 主導。² Rich 得知即將被起訴後，離開美國前往瑞士，從此再未返回。他放棄了美國國籍。³

1984 年，Rich 旗下的公司就三十五項逃稅罪名認罪，並繳納了九千萬美元的罰款。Rich 本人仍是逃犯，居住在楚格州，多年來一直位列美國聯邦調查局（FBI）頭號通緝犯名單。⁴

瑞士當局拒絕引渡他。在瑞士看來，他被指控的罪行要麼是財政犯罪，而瑞士法律對此不予引渡；要麼是與違反瑞士所不承認的美國制裁有關的犯罪。⁵ 這一拒絕，加之 Rich 在楚格眾目睽睽之下、在瑞士法律保護下所過的生活，使該州成為瑞士被用作躲避外國司法之避難所的象徵。瑞士法律當時對逃稅與稅務欺詐所作的區分——前者不構成犯罪，也不足以成為國際合作的理由，後者則構成犯罪——正是此案的核心。日內瓦卷描述了同一區分如何塑造了瑞士銀行保密制度的歷史，直至 2009 年後國際壓力迫使瑞士對外國客戶放棄這一區分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Marc Rich”：1983 年聯邦檢察官以 65 項刑事罪名起訴 Rich 和 Green，包括逃稅、電信欺詐、敲詐勒索以及非法伊朗石油交易；起訴書稱其為“美國歷史上最大的逃稅案”。
2. SRF，“Von der Marc Rich AG zu Glencore”：1983 年 Rich 在檢察官 Rudolph Giuliani 主導下因逃稅和違反對伊朗貿易禁令而被起訴。
3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Marc Rich”：得知即將被起訴後，Rich 逃往瑞士，並在那裡居留近二十年，免於引渡，再未返回；SRF，“Von der Marc Rich AG zu Glencore”：Rich 移居瑞士並放棄了美國國籍。
4. 出處見印刷版所引。
5. swissinfo.ch，“Clinton pardons indicted trader who sought refuge in Switzerland”，2001 年 1 月 22 日：Rich 和 Green 通過留在瑞士而免於被起訴，瑞士拒絕將他們引渡至美國；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，“The Marc Rich case: US tax collector vs. Swiss secrecy”，1983 年 8 月 22 日，csmonitor.com：瑞士不承認逃稅為犯罪，僅承認稅務欺詐為犯罪，並僅在涉及欺詐時向外國提供司法協助；Cultures Contexts（University of Texas），“Marc Rich and Switzerland: An Uneasy Relationship”，2013 年 6 月 30 日：逃稅與稅務欺詐之間的區分阻止了引渡，而瑞士的中立意味著不參加貿易禁運。關於《聯邦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》（IRSG）第 3 條第 3 款對財政犯罪協助的排除，參見下文司法協助一節的腳註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indictment-of-1983